

附件 4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沣东新城昆明路(天台路-车辆段东路)南侧林带绿化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新城昆明路(天台路-车辆段东路)南侧林带绿化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